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Power Revenue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6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9,800,000元。認購股份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4,944,310,325股股份計算，於緊隨完成後，1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2.0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概無認購人已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